

■ 当代城市规划著作大系

中国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保护理论与方法

赵 勇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50708048)

当代城市规划著作大系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护理论与方法

赵勇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理论与方法/赵勇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当代城市规划著作大系)
ISBN 978-7-112-10067-5

I. 中… II. 赵… III. 乡镇-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TU9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599 号

责任编辑: 陆新之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梁珊珊 陈晶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50708048)

当代城市规划著作大系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理论与方法

赵勇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499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10067-5

(1687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我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先人给我们留下了众多的历史小城镇、村落，它们是区域传统文化、民俗风情、建筑艺术的物化档案，记录了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脉络，是宝贵的遗产。但是在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不少历史文化村镇在进行经济发展和大规模建设过程中，忽略了对历史建筑、空间结构布局和文化脉络的科学保护，不同程度地对历史文化村镇的传统风貌造成破坏，有的造成了建设性破坏，有的甚至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为避免这种不良现象的继续蔓延，更好地保护、继承和发展我国优秀历史文化遗产，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首次将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纳入法制轨道，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于2003年10月公布了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国务院2008年颁布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这些均对我国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带来前所未有的契机。围绕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命名公布，全面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已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任务。

历史文化村镇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外从20世纪以来就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关注和保护研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先后出台了《关于保护历史小城镇的决议》和《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等一系列有关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文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陆续将34处村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我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研究从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引起学术界的关注，经过近30年各地学者卓有成效的研究，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规划学、建筑学和地理学、历史学等多学科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但目前研究大都以定性描述为主，且研究内容多限于建筑遗产保护，研究案例也缺乏覆盖较广范围地域之间的比较和综合，运用系统综合的观点和量化的方法研究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成果仍较少见。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为例，系统研究分类、评价、预警、保护规划等理论与方法无疑将是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一项较为前沿的学术课题。

赵勇博士于2002年考入南京大学随我攻读博士学位，主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评价体系和保护规划问题的研究，并和我一起主持完成了建设部的多项研究课题，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实际上更多的是共同学习、一起研究关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评价、保护等理论和应用问题。赵勇博士2005年如期获得学位，并在2006年进入清华大学建筑学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依然坚持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研究方向，并成功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在这些年的学习和科研过程中，他表现出了刻苦钻研、敢于创新的良好精神，发表了十余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在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研究领域已积累了较多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本书紧扣当前我国推进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和保护文化遗产的形势背景，在对国内外历史文化村镇研究进行评述的基础上，综合了建筑规划、地理环境、文化遗产、社会学乃

至旅游学等多学科的方法，通过社会调查和实证研究，分析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概念特征、类型差异及空间分布，研究了名镇（名村）保护的内容和方法，建立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体系，以中国第一、二批名镇（名村）为例进行了实证评价；将预警研究引入遗产保护领域，建立了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和预警指标体系，以周庄镇为例探讨了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的思路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名镇（名村）保护的对策措施、遗产资源普查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原则、内容和方法。

本书具有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扎实、方法得当等特点。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作者在较广泛综合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立足于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定性化与量化相结合，研究提出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已经被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采纳，在名镇（名村）申报评选中得到了实际应用和检验，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评选、监测管理以及科学保护提供了技术依据。也许本书还存在一些我们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甚或疏漏和瑕疵，但我个人认为，本书是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系统工程中尤其是乡村遗产保护研究领域中的一本创新明显、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的学术专著，故此乐意向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同仁推荐。

是为序。

张捷

2008年7月于南京大学

序 二

直至1950年代初，中国传统村镇还与绝大多数传统城市一起，清晰地展现着中国传统的聚落网络，生动地反映产生这一体系的中国封建社会。在传统中国社会中，紧密的经济和血缘关系使城、乡在文明上同处一个体系，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所观察到的那种城乡差别在这里并不突出。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也试图避免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的城乡差别，但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国家不得不推行二元的城乡结构，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农村户籍和集体土地制度。一方面，国家通过中央集权将农业剩余转移到工业部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非农业部门的其他经济活动在农村的开展，以期扩大农业剩余的产出。另一方面为了控制工业发展的成本，严格控制农村人口进入城市，致使城市与农村的差距逐步加大。为了保障这一目标的实现，国家在农村推行了全新的社会组织模式，希望建立现代的社会主义农村管理体制，代替旧有的以宗族和血缘为基础的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影响了传统文化在农村的地位。

文化大革命后，农村的严峻现实使国家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农村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农村经济改革使农村焕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农村经济的好转和多元化经济格局的出现推动了整个中国经济的飞跃。然而，经济整体的发展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农业、农民的“三农问题”，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乡差别进一步拉大，户籍和土地制度仍然从根本上制约着农村社会的发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为数众多的村镇才成为中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它们的存在和命运既是中国现实的城市化道路的必然产物，又是这一道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过去的三十年中，村镇经济的发展大大改变了广大农村地区的面貌，也产生了不可忽视的问题。尤其是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不少传统村落村镇被拆除改造，人口的巨大压力和生态环境的恶化正在敲响我们生存危机的警钟。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农村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地区所面临的种种矛盾，如人多地少，农民收入低、就业难，宅基地建设无序蔓延，老村空心化，整体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基础设施差，管理决策水平低等。

我国现存的历史文化遗产大约50%以上分布在农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国家依法保护和利用这些遗产的重要手段和途径。然而，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不可能走发达国家的村镇保护的路子。随着我国经济的总体发展，城市对于农村的需求也远远超出基本的“粮食”交换的范畴。城市中产阶级的出现一方面给农村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地区带来经济发展的新契机，一方面也产生了新的问题。简单粗放的经营模式已使村镇遗产保护的“先行者们”感到前途黯淡，在过度商业化的利用过程中，遗产自身的价值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和破坏。所有这些都需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中进行不断的探讨。

赵勇博士长期从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参与了多项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相关的课题和实际工作。《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理论与方法》一书是他在博士论文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在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开展的相关课题撰写完成的。该书在保护评价体系及方法、保护预警系统等方面涉及国内历史文化村镇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为今后这一领域的发展开了一个好头。

近来中国的文化崛起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说到底，中国历史悠久的古代文明和文化是农业文明，而成千上万的村镇正是这一文明的最重要的承载者。在传统城市文化遗产保护整体形势并不乐观的情况下，历史村镇的保护就显得更为重要。古人讲“礼失，求之于野”。我们衷心地希望，在中华文化复兴的这一伟大历史进程中，有更多的仁人志士能够参与到传统村镇的研究和实践中来，为挖掘、保护、弘扬我们的传统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 杰

2008年仲夏于清华荷清苑

目 录

序一	
序二	
1 绪论	1
1.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	3
1.2 国外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介绍	4
1.2.1 国外历史文化遗产(城镇、乡村)保护发展进程	5
1.2.2 国外历史文化遗产(城镇、乡村)保护与发展的主要研究内容	6
1.2.3 关于国外历史文化村镇保护与发展研究的评价	8
1.3 我国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回顾	9
1.3.1 历史文化村镇研究和保护实践的发展进程	9
1.3.2 国内历史文化村镇的主要研究内容	10
1.3.3 关于国内历史文化村镇研究的评价	21
1.4 历史文化遗产评价及预警研究进展	22
1.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理论与方法研究的框架	27
1.5.1 研究意义	27
1.5.2 研究内容	29
1.5.3 研究方法	30
1.5.4 研究框架	32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概念与理论	35
2.1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概念	37
2.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含义	37
2.1.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历史文化名城	37
2.1.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内涵	39
2.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对象内容	40
2.2.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1
2.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3
2.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学科方法	46
2.3.1 历史学的方法	46
2.3.2 地理学的方法	47
2.3.3 建筑学的方法	48

2.3.4	社会学的方法	48
2.3.5	景观生态学的方法	49
3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空间分布与类型	51
3.1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空间分布	53
3.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空间格局演化	53
3.1.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空间分布类型	55
3.1.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空间分异特点	58
3.2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类型划分	60
3.2.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类型划分的方法	60
3.2.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不同类型的特征	60
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体系及方法	65
4.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指标影响因子	67
4.1.1	评价指标影响因子遴选原则	67
4.1.2	评价指标影响因子基本构成	68
4.1.3	评价指标影响因子分析检验	70
4.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指标框架构建	77
4.2.1	评价指标框架构建原则	77
4.2.2	评价指标框架构建思路	78
4.2.3	评价指标框架初步形成	80
4.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指标权重确定	82
4.3.1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层次结构模型	83
4.3.2	构造判断矩阵并计算权重	84
4.3.3	评价指标分值确定	90
4.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91
4.4.1	具体评分标准确定	91
4.4.2	保护评价体系建立	101
4.5	第一、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实证研究	104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及方法	109
5.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预警系统的构建	111
5.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的基本概念	111
5.1.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构建目的和原则	113
5.1.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的特征	113
5.1.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的功能	114
5.1.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建立的方法	115

5.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指标体系的构建	119
5.2.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指标体系建立的原则	119
5.2.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指标的选取	120
5.2.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指标的选择依据及释义	124
5.3 周庄镇保护预警的实证研究	133
5.3.1 周庄镇保护与发展概况	133
5.3.2 周庄镇保护预警系统指标选取	134
5.3.3 周庄镇保护预警指标预测	136
5.3.4 周庄镇保护预警指标权重确定	139
5.3.5 周庄镇保护预警计算及警限、警区确定	140
5.3.6 周庄镇保护预警结果分析	144
5.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与保护评价的联系与区别	151
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对策	153
6.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对策措施	155
6.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存在的问题	155
6.1.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宏观对策制定	157
6.1.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具体措施	159
6.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遗产资源的普查	161
6.2.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遗产资源的分类	161
6.2.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遗产资源普查的方法和步骤	162
7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内容与方法	165
7.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特点	167
7.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概念	167
7.1.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特点	168
7.1.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原则	169
7.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内容	170
7.2.1 国际公约、宪章关于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	170
7.2.2 我国关于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与研究	173
7.2.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内容	177
7.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方法	179
7.3.1 基础资料调查	179
7.3.2 价值特色评价	181
7.3.3 划定保护范围	181
7.3.4 整体格局保护	183
7.3.5 建筑高度控制	184

7.3.6 保护街巷空间·····	186
7.3.7 保护整治建筑·····	187
7.3.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88
7.3.9 综合环境整治·····	190
7.3.10 旅游规划·····	193
7.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成果·····	194
7.4.1 文本内容·····	194
7.4.2 图纸内容·····	195
附录一 河北省邢台县英谈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简介·····	197
附录二 第一、二、三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239
附录三 国内外有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法规、标准·····	24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249
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261
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268
四、乡土建筑遗产宪章(1999)·····	275
五、关于保护历史性小城镇的决议(1975)·····	277
六、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9)·····	279
七、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2001)·····	285
附录四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	293
参考文献·····	297
后记·····	307

1

绪论

1.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

历史文化遗产是先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遗产保护是全人类、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1]。世界遗产目前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已日趋完善，目前已发展成为由“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组成的遗产保护体系。

随着遗产保护理论和实践的不断成熟、完善，保护的對象内容已由最初的文物古迹、单体建筑发展到历史街区、历史城镇，最后扩展到城镇周围环境的保护，而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也日益得到重视（王景慧等，1999）^[2]。参与保护的学科、专业已逐步拓展，形成了以规划、建筑、地理、文物、历史、社会、考古、文学艺术等不同领域专家和学者共同关注的良好局面。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遗产保护体系的组成部分，为加强对它们的保护，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1975年就通过了《关于保护历史小城镇的决议》^[3]，1982年通过了《关于小聚落再生的特拉斯卡拉（Tlaxcala，墨西哥）宣言》^[4]，1999年又出台了《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5]；截止到2003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文化遗产中，以镇（town）和村（village）命名的已达34处；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办事处也提出，21世纪该组织要将保护的焦点从官方建筑转移到民间建筑。不难看出，历史小城镇、村落的保护已逐渐成为国际遗产保护领域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先是陆续将一批村落中的古建筑群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0年又将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图1-1、图1-2）成功申报为世界文化遗产；2002年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6]中则明确提出要对“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进行保护，2003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7]联合公布了第一批22个中国历史文



图1-1 安徽省黟县宏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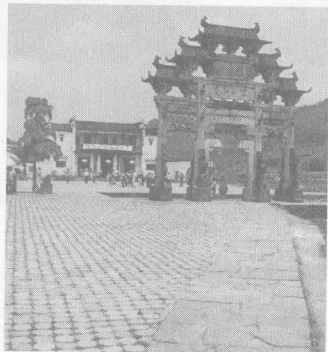


图1-2 安徽省黟县西递村

化名镇（名村），标志着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制度的基本建立，预示着我国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与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随后在 2005 年公布了第二批 58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2007 年又公布了第三批 77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截至目前，我国共有 157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改革开放 20 多年，我国社会经济和城乡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这一方面促进了城市和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蓬勃发展，同时也在一些地方也对不少文化遗产造成了不可挽救的破坏。我国文化遗产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基础数据信息不清，预防灭失性灾害风险的能力低，相应评估标准匮乏，保护政策措施制定盲目，保护规划内容深度不够等问题。少数地方对文化遗产进行超负荷利用和破坏性开发，使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受到损害^[8]，以至于我国已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故宫、布达拉宫、苏州园林就曾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黄牌警告”。

针对我国遗产保护中存在的一系列严峻问题，200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文化部、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规律性的研究，掌握世界文化遗产的各类基础资料和信息，尽快建立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情况的监测^[9]。因此，遗产动态信息监测、评估标准以及安全预警等研究，将成为我国遗产保护领域中亟待开展的前沿性课题。

乡村文化遗产与城市文化遗产的破坏程度相比相对较弱，一些古老的村镇由于受现代经济侵袭较少而得以完整地保存下来，富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乡土建筑（图 1-3），以及浓郁民俗风情，仍都真实地记载着丰富的历史信息。但是我们也看到在当前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快速



图 1-3 贵州省黎平县肇兴侗寨村

发展的时期，很多古村镇也正在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盲目拆旧建新，筑楼拓路，已经对千百年保持下来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严重威胁。基于挽救我国已经十分脆弱的遗产资源，促进历史文明和优秀文化的世代传承，及时筛选一批富有地域特色和文化价值的古村镇作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行重点保护，对其价值特色和保护状况进行客观评价，合理制定保护政策和措施，适时建立安全防范体系和预警机制，已是摆在我国遗产保护领域的紧要任务。

1.2 国外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简介

“历史文化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提法都是我国独有的，国外一般称历史小城镇（smaller historic town）、古村落（old village and hamlet）等。由于国内外关于城镇、乡村的划分标准不一，因此在阐述国外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基础上将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一并提及，有助于对国外研究的全面了解。

1.2.1 国外历史文化遗产（城镇、乡村）保护发展进程

国外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两个主要时期：以文物及历史性建筑保护为主的时期（15世纪早期~20世纪60年代），以历史性城镇（村）遗产保护为主的时期（20世纪60年代至今）。

（1）文物及历史性建筑保护为主的时期（15世纪早期~20世纪60年代）

国际上最早开展文物和 Historic 建筑的保护可追溯到15世纪，由于欧洲拥有较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因此这一时期的遗产保护主要发生在欧洲。按保护对象的变化又可将这一时期划分为三个阶段（Rocher, 2001）^[10]：文物建筑单体保护阶段（15世纪早期~16世纪上半叶），以保护古希腊、古罗马的古典建筑遗迹为主，重在研究其文物建筑的历史价值，主要发生在意大利；文物建筑群体阶段（16世纪下半叶~19世纪20年代），仍重在历史价值，但是保护的视野已经扩大到文物建筑群体，而且在整个西欧蔓延开来；历史建筑保护阶段（19世纪20年代~20世纪60年代），遗产保护活动在整个欧洲普遍开展，建筑与遗产保护观点也发生较大变化，不仅注重遗产的历史价值，而且更注重遗产的民族价值、艺术美学价值、道德伦理价值和普遍性价值，保护对象开始从文物建筑向仍有使用价值的历史建筑转变，并逐步向住宅建筑、乡土建筑（如村庄、民居）、工业建筑、城镇肌理和人居环境（如城镇街区、村镇）转移（张松，2001）^[11]。

1930年，法国出台《风景名胜地保护法》，将天然纪念物和富有艺术、历史、科学、传奇及画境特色的地点列为保护对象，其中就包含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小城镇和村落等，使这一法律很可能成为世界上最早将小城镇、村落划为保护对象的国家立法。1933年，国际现代建筑协会出台《雅典宪章》，专门就“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区”进行论述，指出“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均应妥为保存，不可加以破坏”，并提出了保护的意义与基本原则。1964年，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中心通过的《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简称《威尼斯宪章》）^[12]则明确指出文物古迹“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够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从这一阶段可以看出，遗产保护仍以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修复为主，但是对历史建筑所处的周围环境（包括城市和乡村环境）也开始关注，历史小城镇、古村落的保护逐步纳入保护的视野范围。

（2）历史性城市（镇）、村落遗产保护为主的时期（20世纪60年代至今）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提出将一些具有显著自然和文化价值及真实性的文物、建筑群、遗址、自然区域、动植物生存区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名录。1975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又通过了《关于保护历史小城镇的决议》，正式提出了保护历史小城镇的概念。文件指出，历史小城镇（smaller historic town）可按其规模、文化内涵和经济功能划分为不同类型，对历史小城镇进行再生和复原的措施必须尊重当地居民的权利、习惯和愿望。197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简称《内罗毕建议》）^[13]，明确指出历史地区属于城市和乡村环境中形成的人类聚落，其范围包括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落（old villages and hamlets）及古迹群。历史地区是各地人类日常环境

的组成部分，是形成其过去的生动见证。保护历史地区有助于为维护和发展每个国家的文化社会价值做出贡献，并有助于从建筑上丰富世界文化遗产。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际社会更加注重对乡村遗产的保护。1982 年，ICOMOS 通过了《关于小聚落再生的特拉斯卡拉宣言》，对包括乡村聚落和小城镇（rural settlements and small towns）在内的小聚落保护再次作了专门阐述。1987 年，ICOMOS 在总结多年来各国历史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通过了《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简称《华盛顿宪章》）^[14]。文件指出，历史城镇的保护工作是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及各层次城市和地区规划的组成部分，要用法律、行政和财政等多种措施手段来保证规划的实施，并应得到居民的支持和参与。1999 年，ICOMOS 通过的《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认为，乡土建筑、建筑群和村落的保护应尊重文化价值和传统特色，其乡土性的保护则要通过维持和保存有典型特征的建筑群、村落来实现。

在国际遗产保护文献陆续出台的同时，美国、法国、英国和日本等国家也纷纷开展历史小城镇、古村落的保护工作，建立乡村建筑遗产登录制度、成立保护协会、筹集保护资金等，取得了较好的保护效果。1980 年，美国为帮助小城镇保护历史性中心区，国家信托基金设立“国家主要街道中心”。在法国目前划定的 277 个建筑、城市和风景遗产保护区及 600 个预备保护区清单中，大多数保护区都位于乡村（张松，2001）。在日本，随着《古都保存法》和《文物保护法》的颁布与实施，以及“城镇村落保存对策协议会”的成立，越来越多的历史村镇被列为“传统建筑群保存地区”并得到有效保护。截止到 2003 年，以镇（town）和村（village）命名的世界文化遗产已达 34 处，历史村镇已成为世界遗产保护中的重要内容。

1.2.2 国外历史文化遗产（城镇、乡村）保护与发展的主要研究内容

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遗产建筑保护的理论研究、遗产保护与发展政策的研究、遗产保护措施研究、遗产保护规划方法研究、聚落和乡土建筑遗产的保护研究、遗产旅游发展中的保护研究。

（1）关于遗产建筑保护的理论研究

从 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前半叶形成的遗产建筑保护三大理论学派为国际社会制定一系列遗产保护宪章建议进行了理论铺垫，至今影响还存在。

① 以维奥莱-勒-杜克（Viollet. Le. DuG）为代表的法国学派，主张修复古建筑的形式表现主义，认为修复古建筑追求艺术完美，风格统一；不仅要有风格的修复，也要有内部结构的修复；修复要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要根据具体情况办事，而不应采取绝对化原则；要适应当代的功能要求，使古建筑有生命力。

② 以拉斯金（John Ruskin）和莫里斯（William. Morris）为代表的英国学派，主张保护古建筑原有面貌的历史浪漫主义。拉斯金在《建筑七灯》一书中否定了法国学派式的修复而主张加强经常性保护古建筑，保护古建筑原有的面貌，保护古建筑所构成的传统文化情调。英国学派认为古建筑是不可再现的，提出用“保护”代替“修复”并且保护措施要具有识别性，要保护古建筑的历史印记。